
股票简称：圣济堂

股票代码：600227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SALVAGE PHARMACEUTICAL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76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31,76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 2018 年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除满足《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规定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情况详见《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6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
（三）发行对象	8
（四）认购方式	8
（五）发行数量	8
（六）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9
（七）锁定期安排	9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
（九）上市地点	10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十一）决议有效期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1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3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5
（四）项目投资预算	19

(五) 经济效益分析	19
(六) 项目涉及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19
第三章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0
(一) 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20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20
(三) 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20
(四)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0
(五)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1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1
(三)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1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2
第四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23
(一) 国家政策风险	23
(二) 药品研发与临床试验风险	23
(三) 业绩波动风险	23
(四) 经营管理风险	23
(五)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4
(六) 股市波动风险	24
(七) 审批风险	24
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29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29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29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29
（四）《规划》内容	30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6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37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39
（六）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39

释 义

圣济堂、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渔阳公司、控股股东	指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中观生物	指	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赤天化集团	指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本次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	指	本次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IDF	指	国际糖尿病联盟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间充质干细胞	指	一种具有自我复制能力和多向分化潜能的成体干细胞，这种干细胞能够发育成硬骨、软骨、脂肪和其他类型的细胞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SALVAG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1,736,319,081 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8 日

上市日期：2000 年 2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227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邮政编码：550018

电话号码：0851-84397219

传真号码：0851-84391503

电子信箱：Cth_zqb@163.com

经营范围：医药、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生物、基因、细胞药品研发生产；大健康医药产业项目运营，特需医疗服务开发；氮肥、磷肥、复合（混）肥、合成氨、其它基础化学原料、硫磺、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购销、技术开发；生产工业用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工业用氢；房屋、土地租赁；化工产品、原料、建材产品、包装袋、农膜、纸浆、纸及纸产品购销；资本运营及相关投资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市场背景：近年全球糖尿病患者呈爆发式增长，却缺乏有效治疗，刚性市场需求巨大，干细胞治疗为患者带来了新的希望。

糖尿病是由于胰腺分泌功能缺陷或胰岛素作用缺陷引起的，以血糖升高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糖尿病患者若血糖长期控制不佳，可导致器官组织损伤，成为“万病之源”，伴发各种器官，尤其是眼、心、血管、肾、神经损害或器官功能不全或衰竭，严重可致患者残疾或者死亡。糖尿病作为典型的难治愈慢性疾病，病患人数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最新公布的第八版全球糖尿病地图数据显示，全球糖尿病成人患者（20-79 岁）已经从 2000 年的 1.51 亿剧增至 2017 年的 4.25 亿，增加了将近 2 倍。预计到 2045 年，全球糖尿病患者可能达到 6.29 亿。我国是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2017 年病患人数达到了 1.14 亿人，预计到 2045 年将达到 1.5 亿人左右。迫于严峻的形势，如何有效防止、治疗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已经不仅仅是医疗行为，目前已经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上升到了“全民防治”的高度。

根据 IDF 统计，目前全球有 50% 的糖尿病患者，因医疗水平及经济状况等原因未得到合理的诊治或诊断。目前治疗糖尿病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化学降糖药及注射胰岛素来控制糖尿病引起的高血糖症，却无法从根本上逆转糖尿病所造成的机体多器官的损伤，且需要长期服药及频繁检测血糖。胰岛器官移植为治疗糖尿病展示了新的方向，但是由于器官供体的严重缺乏及组织配型问题，目前完全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病人群体需要。

近年来，以干细胞为主的再生医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给“摆脱胰岛素注射”以及治愈糖尿病带来了新的希望。干细胞治疗可以补充、修复受损或缺损的胰岛组织，改善胰腺功能达到逆转病症的发展甚至恢复正常功能。根据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管理的临床研究登记系统(ClinicalTrials)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我国已有 33 项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相关的临床研究登记在 ClinicalTrials 系统中。

2、行业背景：随着全球范围内生物细胞技术和产业快速发展，位于细胞治疗核心地位的干细胞产业迎来全面腾飞。

干细胞及其转化应用是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研究的前沿热点，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干细胞又叫作起源细胞、万用细胞，是一类具有自我更新和分化潜能的细胞，特别是间充质干细胞，由于其来源丰富、又具有组织修

复及免疫调控双重功能、无致瘤性及较低的免疫原性等安全指标，不仅能用于糖尿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等疾病的治疗，还能通过组织工程和器官再造技术用于组织修复和器官移植，以及新药开发、基因治疗、免疫调控治疗等诸多领域，拥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干细胞研究正在成为全球新医学革命的核心，多次入选 Science 杂志评选的世界十大科学进步。

干细胞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发展迅猛。根据国际研究机构 Market Research 和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干细胞市场预计超过千亿美元。据卫计委统计，现阶段我国干细胞市场规模超 400 亿元，2009-2016 年复合增长速度超 50%。干细胞产业已成为一种新兴的快速增长的健康医药产业。干细胞的产业链主要由上游的干细胞采集存储、中游的干细胞产品研发和下游的干细胞治疗与应用组成。其中干细胞上游的采集存储发展较为成熟，发展空间较小。中下游产业包括干细胞制剂和干细胞治疗，因其利润大、技术壁垒高，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干细胞及其转化应用受到了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重视，发展干细胞科技的国家日益增多。在干细胞技术的应用领域，美国、欧盟、日本以及韩国等发展较为领先，这些地区均有获批上市的干细胞疗法，并且目前正在大力支持新疗法的临床发展。例如，美国已经开始采取措施加速已经获得安全性和有效性证明的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发展，自 2017 年 11 月到 2018 年 5 月，FDA 已授予了 18 款细胞或组织疗法的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认定；日本政府已将再生医疗等尖端医疗技术作为“新经济成长战略”的重要支柱，致力于在 2030 年实现干细胞再生医疗的普及；2018 年 3 月，欧盟批准了其首个异体干细胞疗法 Alofisel（又称 Cx601）用于成人非活动性/轻度活动性腔内克罗恩病患者复杂性肛周瘘的治疗。

3、政策背景：为提高我国干细胞研发领域水平，国家鼓励支持干细胞及转化研究的原创性突破和推动转化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讲话中提到：我们要着力推进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干细胞、利用体细胞克隆猕猴等取得重要

原创性突破。目前干细胞已经被纳入我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优先支持多能干细胞的建立与干性维持，组织干细胞的获得、功能和调控，干细胞定向分化及细胞转分化，干细胞移植后体内功能建立与调控，基于干细胞的组织和器官功能修复，干细胞资源库，利用动物模型进行干细胞临床前评估，干细胞临床研究等方向的发展。

为了取得干细胞及转化研究的原创性突破和推动转化，提高我国干细胞研发领域水平，我国在政策上加大了支持力度，从规范监管、技术支持以及资金三个方面来促进干细胞行业的发展。

项目	政策支持
监管规范	2015 年 7 月 20 日《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
	2015 年 8 月 21 日《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质量原则》
	2016 年《干细胞制剂制备质量管理自律规范》
	2017 年 11 月 22 日《干细胞通用要求》-首个干细胞通用标准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正式发布
技术及人才支持	2016 年成立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专家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卫生部公布首批 30 家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
	2017 年卫生部又公布了 72 家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
	2017 年科技部公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及转化研究”成立重点专项专家组
资金支持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列入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 个重点专项之一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列入 201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 个重点专项之一
	科技部、国家卫计委等六大部委《“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重点发展干细胞与再生医学

国家政策风向给干细胞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环境基础，支持政策的频发也给行业发展带来了积极信号以及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随着国家对干细胞行业的支持以及监管政策不断完善，未来我国干细胞行业前景将不可估量。

4、公司背景：在糖尿病药物制造基础上，布局干细胞药品研发领域，落实公司未来以糖尿病及肿瘤为核心的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

公司医药板块核心企业圣济堂制药是一家以生产治疗糖尿病药为主的医药制造企业，创建于 1996 年，拥有 20 多年糖尿病药物研发与生产经验，其糖尿病产品线涵盖了大部分降糖药口服制剂品种，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其主要产品有盐酸二甲双胍片、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0.25g、0.5g）两个品规、格列美脲片、盐酸罗格列酮片、格列齐特片、格列吡嗪片等，

均属于国家 2017 年版医保目录品种。同时，公司还在进行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项目建设，以实现药物生产和诊断治疗领域全覆盖，打造糖尿病健康管理平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大批稳定的糖尿病患者客户，遍布中国大陆除西藏之外的各个省份，且数量每年还在持续增长。

为了落实公司未来以糖尿病及肿瘤为核心的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 股权，切入干细胞治疗领域，研发不同来源间充质干细胞用于治疗糖尿病。中观生物成立于 2016 年，是贵阳市观山湖区重点引进的生物技术研发企业，配置有专业实验室和细胞制备生产基地，包括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免疫学实验室等研发平台，PCR 室、微生物室、组织病理室等质量控制平台，细胞制备平台—GMP 洁净室，以及动物实验平台、细胞资源库和细胞文档室。中观生物的生命科学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干细胞基础研究、临床应用研究、干细胞技术支持服务、免疫细胞和相关衍生产品的研究。以 Xiaoqing He 博士和 Kai Wang 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在长期的干细胞领域积累了极其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备细胞制备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的显著优势，并能在未来及时感知干细胞产品研发的趋势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致力于解决国内糖尿病有效治疗匮乏的局面，为我国糖尿病患者带去新的福音

受人口老龄化、患病率上升、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等影响，国内民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及医疗服务的需求与相对落后的供给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糖尿病作为当今世界十大疾病之一，危害巨大，它可导致人体器官组织损伤，伴发各种器官功能不全或衰竭，严重可致患者残疾或者死亡。而目前治疗糖尿病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化学降糖药及注射胰岛素来控制糖尿病引起的高血糖症，却无法从根本上逆转糖尿病所造成的机体多器官的损伤，且需要长期服药及频繁检测血糖，带给患者身体和心灵的折磨和痛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药物研发，致力于解决糖尿病危害大、不可逆、无有效治疗药物、医疗手段匮乏等不利局面，为国内日益扩大的糖尿病患者群体带去新的福音。

2、探索难治愈慢性疾病的新疗法，助力我国干细胞及转化研究的原创性突破和推动转化

干细胞治疗是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手段。干细胞被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具有自我更新、多向分化、良好组织相容性等特点可修复损伤的组织细胞、替代损伤细胞的功能，通过分泌蛋白因子刺激机体自身细胞的再生功能，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血液免疫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有助于公司利用生物技术的突破契机，探索糖尿病等重大难治愈慢性疾病的新疗法，掌握先进的生物前沿技术，助力我国干细胞及转化研究的原创性突破和推动转化。

3、践行公司战略，增强公司在干细胞药品研发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力

投资干细胞药品研发领域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无论是从硬件搭建（重点实验室、GMP 生产车间、高端设备等），还是软件建设（技术研发、临床试验、高端人才支出等）都需要巨额的长期资金投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筹集足额的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按照未来以糖尿病及肿瘤为核心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战略，进一步夯实公司干细胞的药品研发基础，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干细胞药品，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将公司打造成在国内外糖尿病治疗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端医药企业。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76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7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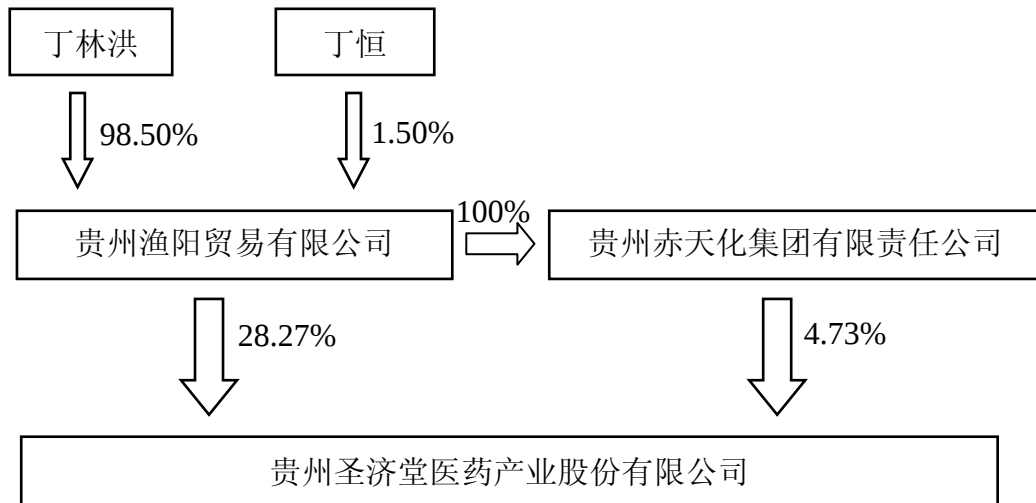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圣济堂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注：根据渔阳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及履行股份补偿情况，分别需要注销 20,965,829 股和 22,219,051 股，目前还在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注销之后，渔阳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相应变更。

本次发行前，渔阳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0,918,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渔阳公司通过赤天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2,039,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渔阳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72,957,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丁林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本上限（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测算，本次发行后，扣除渔阳公司因 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履行股份补偿共计 43,184,880 股，渔阳公司与赤天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将不低于 28.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林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76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	31,760	31,760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14,478	14,478
研发投入	17,282	17,28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实施，建设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项目。该项目以人体干细胞为研究基础，通过分析人体不同来源干细胞的细胞分子特异性、免疫调控能力、分化能力等，筛选出优秀的干细胞并通过特定诱导分化获得具有分泌胰岛素功能的类胰岛细胞。通过优秀干细胞及诱导获得的类胰岛细胞等，开发出可治疗糖尿病的干细胞药品，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申报注册要求，开展规范的药理、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的细胞和动物模型试验等临床前研究，获得 CFDA 注册备案后开始临床研究。目前公司已完成从胎盘和脐带提取分离不同来源间充质干细胞的相关实验，正在进行干细胞相关特性的检测分析及优化、干细胞诱导分化为胰岛细胞等相关实验及不同动物糖尿病模型的建立。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致力于解决国内糖尿病有效治疗匮乏的局面，为我国糖尿病患者带去新的福音

受人口老龄化、患病率上升、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等影响，国内民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及医疗服务的需求与相对落后的供给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糖尿病作为当今世界十大疾病之一，危害巨大，它可导致人体器官组织损伤，伴发各种器官功能不全或衰竭，严重可致患者残疾或者死亡。而目前治疗糖尿病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化学降糖药及注射胰岛素来控制糖尿病引起的高血糖症，却无法从根本上逆转糖尿病所造成的机体多器官的损伤，且需要长期服药及频繁检测血糖，带给患者身体和心灵的折磨和痛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药物研发，致力于解决糖尿病危害大、不可逆、无有效治疗药物、医疗手段匮乏等不利局面，为国内日益扩大的糖尿病患者群体带去新的福音。

2、探索难治愈慢性疾病的新疗法，助力我国干细胞及转化研究的原创性突破和推动转化

干细胞治疗是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手段。干细胞被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具有自我更新、多向分化、良好组织相容性等特点可修复损伤的组织细胞、替代损伤细胞的功能，通过分泌蛋白因子刺激机体自身细胞的再生功能，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血液免疫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有助于公司利用生物技术的突破契机，探索糖尿病等重大难治愈慢性疾病的新疗法，掌握先进的生物前沿技术，助力我国干细胞及转化研究的原创性突破和推动转化。

3、践行公司战略，增强公司在干细胞药品研发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力

投资干细胞药品研发领域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无论是从硬件搭建（重点实验室、GMP 生产车间、高端设备等），还是软件建设（技术研发、临床试验、高端人才支出等）都需要巨额的长期资金投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筹集足额的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按照未来以糖尿病及肿瘤为核心的医药大健康产业

战略，进一步夯实公司干细胞的药品研发基础，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干细胞药品，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将公司打造成在国内外糖尿病治疗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端医药企业。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对干细胞行业的支持以及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

干细胞科技已经被列为我国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干细胞研究已经被纳入我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优先支持多能干细胞的建立与干性维持，组织干细胞的获得、功能和调控，干细胞定向分化及细胞转分化，干细胞移植后体内功能建立与调控，基于干细胞的组织和器官功能修复，干细胞资源库，利用动物模型进行干细胞临床前评估，干细胞临床研究等方向的发展。

为了取得干细胞及转化研究的原创性突破和推动转化，提高我国干细胞研发领域水平，我国在政策上加大了支持力度，从规范监管、技术支持以及资金三个方面促进来干细胞行业的发展。

项目	政策支持
监管规范	2015 年 7 月 20 日《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
	2015 年 8 月 21 日《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质量原则》
	2016 年《干细胞制剂制备质量管理自律规范》
	2017 年 11 月 22 日《干细胞通用要求》-首个干细胞通用标准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正式发布
技术及人才支持	2016 年成立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专家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卫生部公布首批 30 家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
	2017 年卫生部又公布了 72 家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
	2017 年科技部公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及转化研究”成立重点专项专家组
资金支持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列入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 个重点专项之一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列入 201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 个重点专项之一
	科技部、国家卫计委等六大部委《“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重点发展干细胞与再生医学

国家政策风向给干细胞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环境基础，支持政策的频发也给行业发展带来了积极信号以及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随着国家对干细胞行业的支持以及监管政策不断完善，未来我国干细胞行业前景将不可估量。

2、国内糖尿病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刚性市场需求巨大

我国作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病患人数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最新公布的第八版全球糖尿病地图数据显示，我国糖尿病成人患者（20-79 岁）数量在 2017 年达到了 1.14 亿人，预计到 2045 年将达到 1.5 亿人左右。随着医疗水平的不断进步，国内糖尿病诊断率和治疗率的持续提升推动着国内糖尿病市场不断扩容，刚性市场需求巨大。目前治疗糖尿病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化学降糖药及注射胰岛素来控制糖尿病引起的高血糖症，却无法从根本上逆转糖尿病所造成的机体多器官的损伤，且需要长期服药及频繁检测血糖。而干细胞治疗糖尿病可以补充、修复受损或缺损的胰岛组织，改善胰腺功能达到逆转病症的发展甚至恢复正常功能，给糖尿病患者带来治愈新的希望。

3、公司拥有干细胞领域经验丰富、技术显著的专业研发团队

（1）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介绍

公司以 Xiaoqing He 博士和 Kai Wang 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在长期的生物医药领域积累了极其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备细胞制备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的显著优势，并能在未来及时感知干细胞产品研发的趋势变化。公司已完成实验室人员梯队建设，在细胞制备及研发的各个环节均储备有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及年富力强的中坚力量等多层次的人才。

Xiaoqing He 博士是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科大学的药理学博士，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人类基因研究中心博士后、美国马里兰州立大学药学院细胞与分子免疫室博士后。曾供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以项目负责人获得并完成中国国家新药基金“第三代维甲类化合物的抗肿瘤研究”、中国医学科学院优秀中青年人才基金。参与研发的“紫杉醇抗癌作用机理及临床应用”获中国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及卫生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在美国从事研发工作二十二年，先后供职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人类基因研究中心、美国马里兰州立大学药学院细胞与分子免疫室、美国 A&G 生物制药公司、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国家职业卫生及健康研究所及西弗吉尼亚大学等单位，从事糖尿病、肿瘤、肝损伤、肺损伤及纤维化的细胞分子机制、免疫调控等研究及干细胞的治疗和生物技术转化。曾完成过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并获得美国疾控中心国家职业病研究所生物学类优秀成果奖

(Alice Hamilton Award)，发表专业论文四十四篇，参与专著五部。参与多项科研成果评审，为多个科研杂志审稿并任编委。同时，Xiaoqing He 博士还是美国国家肿瘤协会及药理毒理协会会员。

Kai Wang 博士系中观生物首席科学家，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生物工程博士、美国东南大学博士后，主要从事生物纳米材料对人间充质干细胞的干性及分化的影响研究，发现不同的生物培养材料对干细胞的功能保持及衰老有明显的调控作用。同时发现特定生物材料可诱导人间充质干细胞向胰岛或神经细胞分化。已发表专业论文十六篇，并获得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优秀研究成果奖 (Van Lier Research Award)。

(2) 公司已掌握干细胞药品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干细胞药品研发一般需经历如下环节：从胎盘和脐带中分离提取出间充质干细胞；对提取出的间充质干细胞进行相关特性的检测、分析、筛选及优化；建立相关动物实验模型及评价；进行动物实验，验证干细胞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获取临床批件，分批次进行临床试验；通过临床试验后取得生产批件进行生产。

目前公司在干细胞药品研发领域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有：

A. 干细胞分离提取技术

通过胶原酶消化法及组织块细胞爬出法从胎盘和脐带中分离提取出不同来源间充质干细胞；

B. 干细胞检测筛选技术

通过检测细胞生长率、集落形成率及实时荧光 PCR、Western blot 等手段对提取出来的间充质干细胞进行细胞生长功能和干性能力的检测；用流式细胞技术分析细胞表面分子特异性，检查干细胞的种类及纯度，从而筛选出优秀的间充质干细胞；

C. 干细胞体外诱导分化技术

通过分析体外诱导干细胞分化形成脂肪，形成骨及形成软骨的能力来评价间充质干细胞的体外分化潜能；通过特定生物材料，在体外诱导脐带和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向胰岛β细胞分化，在体外形成类胰岛结构并具有分泌胰岛素的功能；

D. 干细胞体外免疫调控技术

通过分析干细胞对外周血淋巴细胞的体外增殖抑制，及对淋巴细胞亚群 Th1, Th2, Treg 的调控能力来评价间充质干细胞的免疫调控功能；

E. 动物模型建立技术

糖尿病动物模型用链脲霉素（STZ）破坏胰岛组织，造成实验性糖尿病动物模型，通过检测鼠尾静脉血糖水平及各脏器功能损害情况，评价特异性干细胞药物治疗糖尿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3）公司已完成实验室平台建设

目前公司已完成专业实验室的基础建设，拥有 200 平方米符合国家 GMP 要求的干细胞制备车间、完整的质量监控室、细胞分子实验室、免疫室、细胞库及 FPS 实验动物中心等。

4、与国外知名科研机构建立研发合作关系

中观生物除了自身经验丰富、技术显著的专业研发团队外，还与国外知名科研机构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通过战略合作，及时掌握国内外研究动态，更新技术结构，提升研发能力，促进与世界先进水平接轨及研发成果的临床转化。

序号	姓名	简介
1	Yon Rojanasakul 博士	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药学院杰出终身教授、干细胞及肺部疾病研究中心负责人，主持多个国家大型科研项目，发表专业论文八十余篇。
2	Min Ding 博士	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国家职业卫生及健康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实验室负责人兼西弗吉尼亚大学教授，发表专业论文三十余篇。

5、公司糖尿病制药经验及病患客户资源积累

公司医药板块核心企业圣济堂制药是一家以生产治疗糖尿病药为主的医药制造企业，创建于 1996 年，拥有 20 多年糖尿病药物研发与生产经验，其糖尿病产品线涵盖了大部分降糖药口服制剂品种，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其主要产品有盐酸二甲双胍片、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0.25g、0.5g）两个品规、格列美脲片、盐酸罗格列酮片、格列齐特片、格列吡嗪片等，均属于国家 2017 年版医保目录品种。同时，公司还在进行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项目建设，以实现药物生产和诊断治疗领域全覆盖，打造糖尿病健康管理平台。

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大批稳定的糖尿病患者客户，遍布中国大陆除西藏之外的各个省份，且数量每年还在持续增长。公司多年糖尿病药物的研发生产经验为干细胞治疗糖尿病药物研发提供了更丰富的技术资源和制药经验，稳定持续增长的糖尿病患者客户群体为干细胞治疗糖尿病药物研发提供了更高效的客户资源和临床资源。

（四）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 31,760 万元，其中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1,76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支出	3,000	9%
2	建筑工程支出	2,476	8%
3	设备购置支出	9,002	28%
4	研发投入支出	17,282	54%
合计		31,760	100%

（五）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研发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干细胞药品研发领域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六）项目涉及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正在办理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

第三章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战略布局得到完善，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对业务和资产进行重大调整的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渔阳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0,918,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渔阳公司通过赤天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2,039,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渔阳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72,957,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丁林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本上限（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测算，本次发行后，扣除渔阳公司因 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履行股份补偿共计 43,184,880 股，渔阳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将不低于 28.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林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战略布局得到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项目，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时间内被摊薄的可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项目投入之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点，长期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投入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第四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国家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特别是高新技术类的生物医药产业受国家的市场准入、注册审批、优惠鼓励等政策的影响较大，偶发性的重大医疗事故或事件也会导致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动。相关政策的变动，将可能导致生物医药类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

（二）药品研发与临床试验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药品的研发、临床试验等。药物产品从临床前研究到临床试验阶段，最终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需要一个很长的周期，由于新的药物产品的开发及临床试验受各种客观条件及不确定性因素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相应药品研发及临床试验，公司在干细胞药品领域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建筑工程施工、研发设备采购和干细胞药品研发支出，且研发周期较长。在研发周期内将显著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波动。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相应药品研发及临床试验，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将大幅扩张，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

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六）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股票价格不仅随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变动而波动，还受到各种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的影响，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条件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公司当年盈利、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经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能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对利润分配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调整机制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六) 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00.55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28,424.71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953.42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11,549.00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25.8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11,655.89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发展阶段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

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规划》内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对利润分配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 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调整机制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结合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本预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测算，公司拟发行股数为 6,709.53 万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76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

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在预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2017 年,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8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1.26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假设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A. 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50%;

B. 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元;

C. 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 倍, 即 17,429.04 万元;

(8)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2,182.88 万元, 盈利实现程度为 81.08%, 需股份补偿 20,965,829 股。标的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8,010.30 万元, 盈利实现程度为 85.67%, 需股份补偿 22,219,051 股, 预计于 2018 年 7 月份完成回购注销。

(9) 假设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实际分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10) 公司适用税率保持不变。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173,631.91	169,313.42	176,022.9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67, 460. 28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1, 76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 709. 53		
假设一：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5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466, 767. 18	460, 588. 06	492, 348. 0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 02	-0. 01	-0. 0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 02	-0. 01	-0. 01
每股净资产（元）	2. 69	2. 72	2. 8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 80%	-0. 40%	-0. 40%
假设二：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466, 767. 18	462, 448. 69	494, 208. 6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 02	0	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 02	0	0
每股净资产（元）	2. 69	2. 73	2. 8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 80%	0. 00%	0. 00%
假设三：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 2018 年第 一季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 倍，即 17, 429. 04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466, 767. 18	479, 877. 73	511, 637. 7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 02	0. 10	0. 1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 02	0. 10	0. 10
每股净资产（元）	2. 69	2. 83	2. 9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 80%	3. 67%	3. 67%

注：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

定进行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将逐步增大，盈利能力将较大幅度提升。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2000年2月21日成功登陆A股市场，是贵州省最大的氮肥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尿素和甲醇的生产及销售。2016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了以生产治疗糖尿病药为主的圣济堂100%的股权，切入医药制造领域，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间充质干细胞用于治疗糖尿病药物研发，是高度契合公司未来为以糖尿病及肿瘤为核心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战略的重点布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技术升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领域的研发能力，同时为公司在建的糖尿病和肿瘤医院提供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人员的梯队建设,在细胞制备及研发的各个环节均储备有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及年富力强的中坚力量等多层次的人才。今后随着公司的发展将会招募和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核心研发团队参见本预案第二章“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章节。

(2) 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从干细胞分离提取、诱导分化到动物模型设计等环节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章“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章节。

(3) 市场储备

我国作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病患人数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最新公布的第八版全球糖尿病地图数据显示,我国糖尿病成人患者(20-79岁)数量在2017年达到了1.14亿人,预计到2045年将达到1.5亿人左右。随着医疗水平的不断进步,国内糖尿病诊断率和治疗率的持续提升推动着国内糖尿病市场不断扩容,刚性市场需求巨大。

公司医药板块核心企业圣济堂制药是一家以生产治疗糖尿病药为主的医药制造企业,拥有20多年糖尿病药物研发与生产经验,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还在进行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项目建设,以实现药物生产和诊断治疗领域全覆盖。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大批稳定的糖尿病患者客户,遍布中国大陆除西藏之外的各个省份,且数量每年还在持续增长。公司多年糖尿病药物的研发生产经验为干细胞治疗糖尿病药物研发提供了更丰富的技术资源和制药经验,稳定持续增长的糖尿病患者客户群体为干细胞治疗糖尿病药物研发提供了更高效的客户资源和临床资源。

(四) 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确保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研发平台”。本

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尽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

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